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世新（原名陳信介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罹於時效消滅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63,64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56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債權不存在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否認之債權數額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3,643元借款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不存在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否認之債權數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63,6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